



現場勤務紀律整飭要項

為加強整飭現場勤務紀律，提昇服務品質，凡有下列嚴重損礙公司商譽形象之怠勤事項者從重懲處。

項次	怠勤事由	懲處種類
01	值勤喝酒	開除革職
02	值勤睡覺(含打瞌睡)	開除革職
03	值勤觀看電視	開除革職
04	值勤嚼食檳榔	開除革職
05	未穿著公司規定之服式	開除革職
06	值勤態度惡劣與住戶或幹部發生衝突	開除革職
07	經業主(住戶或管委會)反應值勤缺失 2 次	開除革職
08	值勤抽煙、閱讀書報雜誌、聽收音機	小過乙次
09	非現場同仁陪勤	小過乙次
10	值勤精神萎靡不振缺乏警覺	小過乙次
11	門禁管制未落實執行	小過乙次
12	代收掛號郵件、包裹未依規定登記分發	小過乙次並負損失賠償責任
13	離開哨亭或警衛服務台未戴帽	小過乙次
14	值勤識別證、佩件、配備不全	申誡乙次
15	哨勤及服務台不整	申誡乙次
16	值勤撥接行動電話	申誡乙次
17	未依值勤點特別守則執行任務	視狀況報請處分
	一、本表應張貼於各現場勤務日報表封面內頁，以及警衛服務台內側明顯處。 二、各級幹部應隨時督導所屬力行遵守，如有違反則其主管連座懲處。 三、執勤同仁盼希維護公司信譽形象，隨時自我要求與惕厲。 四、違犯本表所列整飭要項之懲處，採累進加重方式懲處。 五、執勤人員怠勤失職，肇致公司或業主損失者，依法究責賠償。 如為公司幹部查報上述違紀事項二次(含)，一律格職處分。	

派駐社區人員簽名：_____ 時間：_____